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防 部 主 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防 部 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7
貳、預算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9
餘絀撥補預計表.....	10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參、預算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13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4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6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19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21
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3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0
資產折舊明細表.....	31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2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
肆、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6~37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8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伍、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 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48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爰依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及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 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基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 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5 億 7,243 萬 3 千元，

占預算數 11 億 974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41.69%，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4 億 7,526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9,912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58.88%，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收入、改建基地工程施工逾期罰款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3 億 4,020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9 億 3,738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69.18%，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成本、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成本、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4 億 4,958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3 億 8,566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16.57%，主要係改建基地餘屋與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費、依仲裁結果支付工程監造爭議款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賸餘（短絀）：實際賸餘數 2 億 5,791 萬 3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9 億 1,417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128.21%。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4,24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2,876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32.98%，主要係改建基地零星餘屋標售及貸放原眷戶優惠貸款利息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3 億 1,111 萬元，占預算數 1 億 6,408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89.60%，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及占用戶經民事訴訟判決返還不當得利款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3,283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6,120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53.65%，主要係改建基地零星餘屋標售成本及維持基金營運所需管理及總務費用等項支出。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8,514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428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81.64%，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與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費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賸餘（短絀）：實際賸餘 2 億 3,559 萬 5 千元，占預算賸餘數 1 億

2,735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84.9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之施政重點，113 年度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 (二) 預劃結報原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自行領款安置」等 12 戶之基金輔助購宅差額款，計編列 1,341 萬 7 千元。
- (三) 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預劃辦理臺北市「復華新村」等處改建基地 17 戶店鋪及餘屋標售，計編列 1 億 2,781 萬 6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數。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6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822 萬 2 千元，減少 8,195 萬 4 千元，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8,30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406 萬 9 千元，增加 1,896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7,80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443 萬 2 千元，增加 5,364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利率調升，銀行存款孳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7,70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350 萬 5 千元，增加 6,359 萬 2 千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依法院判決與仲裁結果支付工程爭議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五) 綜上，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4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 億 508 萬元，減少 1 億 1,086 萬 5 千元。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個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第 5、6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賸餘之部：本期賸餘 9,421 萬 5 千元，悉數填補累積短絀 9,421 萬 5 千元，無未分配賸餘。
- (二) 短絀之部：本期短絀 0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數 1,057 億 7,092 萬 6 千元，除撥用賸餘 9,421 萬 5 千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056 億 7,671 萬 1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三) 本年度賸餘分配表詳見第 7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525 萬 9 千元，包含本期賸餘 9,421 萬 5 千元、利息調整數 8,520 萬元、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8,104 萬 4 千元、收取利息 8,520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億 1,800 萬元，包含基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 3 億 1,800 萬元及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0 億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元，係繳還國庫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致其他負債減少 10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9,325 萬 9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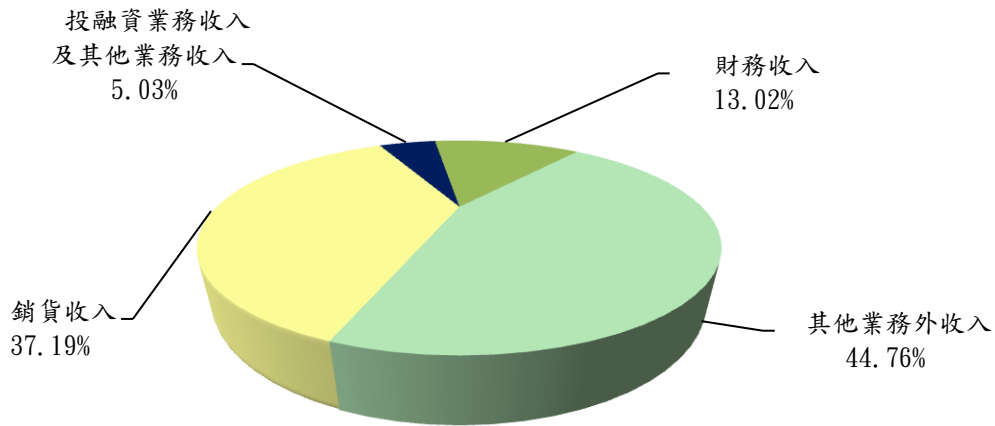
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已擬具「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報送行政院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稱眷改計畫)，並奉行政院 112 年 2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110029268 號函同意至 116 年完成安置眷戶(特別預算結報)等重點工作。

98 年起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策略，除按規劃進度辦理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由原先單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改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併行，並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創造多贏互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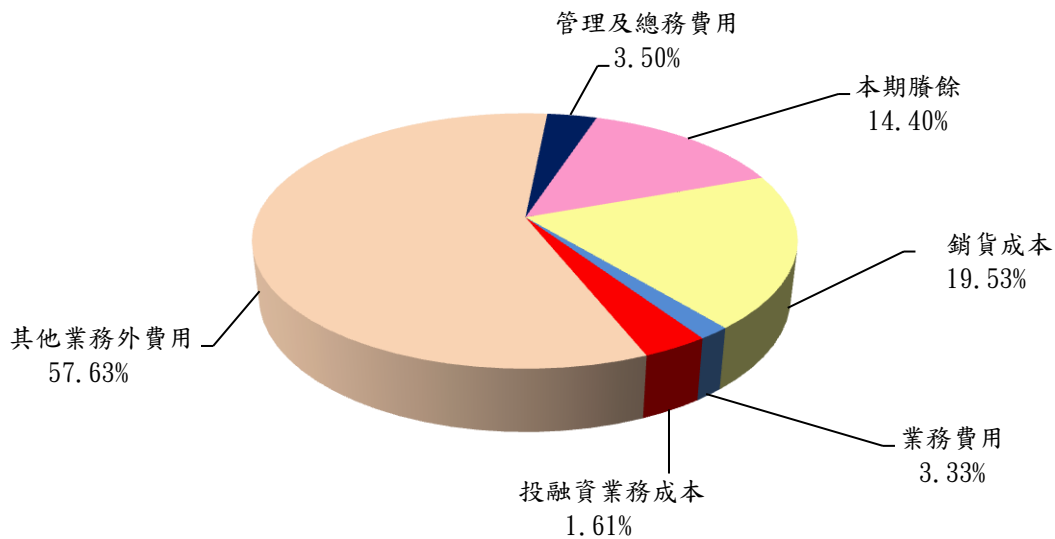
本基金近年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自 111 年 7 月已轉虧為盈，112 年營運狀況截至 6 月份賸餘已達 2 億 3,559 萬餘元，未來仍將持恆辦理眷改資產出租及標售多元作業；另鑑於改建主要工作幾近完成，本基金自 110 年起已有餘裕資金繳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截至 112 年度已繳還 176 億元，113 年度預計繳還 10 億元，後續將依營運實況滾動檢討餘裕資金繳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並賡續按眷改計畫期程，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 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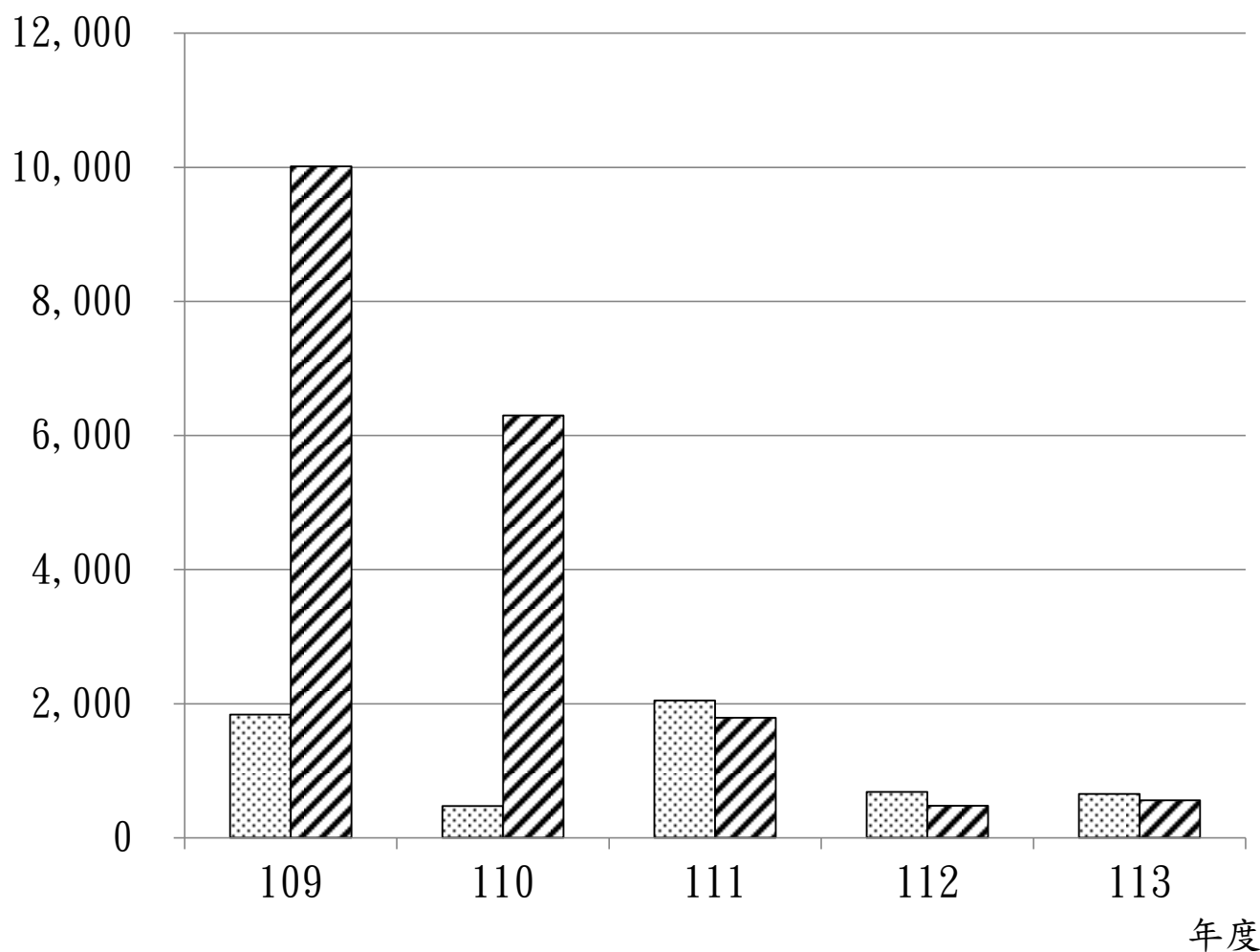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76,2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3,037
銷貨收入	243,352	銷貨成本	127,816
投融資業務收入	32,907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其他業務收入	9	業務費用	21,769
業務外收入	378,0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20
財務收入	85,200	業務外費用	377,09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2,88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7,097
		本期賸餘	94,215
收入總額	654,349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54,349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 收入合計
▣ 費用合計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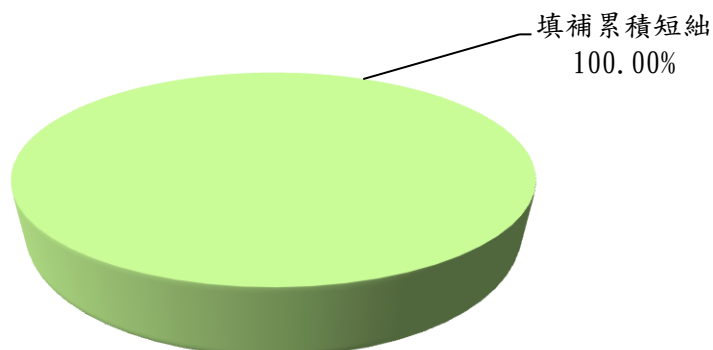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預算	113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286,778	78,880	1,572,433	358,222	276,268
業務外收入	548,047	391,561	475,269	324,432	378,081
收入合計	1,834,825	470,441	2,047,702	682,654	654,34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40,101	5,947,368	1,340,201	164,069	183,037
業務外費用	473,717	348,334	449,588	313,505	377,097
費用合計	10,013,818	6,295,702	1,789,789	477,574	560,134
本期賸餘(-短絀)	- 8,178,992	- 5,825,261	257,913	205,080	94,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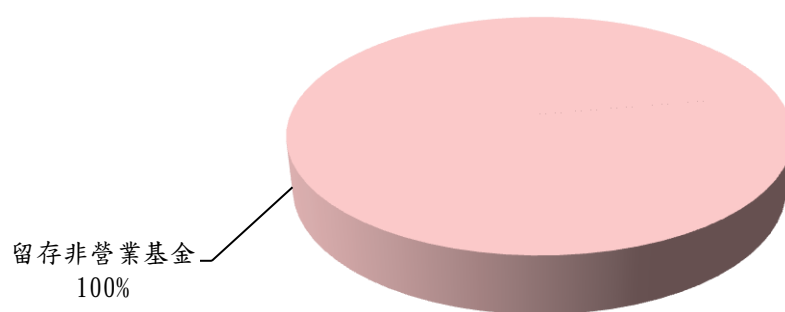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94,215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94,215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計	94,215	合計	94,2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72,433	100.00	業務收入	276,268	100.00	358,222	100.00	-81,954	-22.88
1,543,409	98.15	銷貨收入	243,352	88.09	331,897	92.65	-88,545	-26.68
1,543,409	98.1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43,352	88.09	331,897	92.65	-88,545	-26.68
29,015	1.85	投融資業務收入	32,907	11.91	26,317	7.35	6,590	25.04
29,015	1.85	融資業務收入	32,907	11.91	26,317	7.35	6,590	25.04
9	0.00	其他業務收入	9	0.00	8	0.00	1	12.50
9	0.00	雜項業務收入	9	0.00	8	0.00	1	12.50
1,340,201	85.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3,037	66.25	164,069	45.80	18,968	11.56
1,134,919	72.18	銷貨成本	127,816	46.27	123,061	34.35	4,755	3.86
1,134,919	72.1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27,816	46.27	123,061	34.35	4,755	3.86
12,585	0.8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3.81	11,456	3.20	-924	-8.07
12,585	0.80	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3.81	11,456	3.20	-924	-8.07
153,106	9.74	業務費用	21,769	7.88	4,884	1.36	16,885	345.72
153,106	9.74	業務費用	21,769	7.88	4,884	1.36	16,885	345.72
39,592	2.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20	8.30	24,668	6.89	-1,748	-7.09
39,592	2.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920	8.30	24,668	6.89	-1,748	-7.09
232,232	14.77	業務賸餘(短絀-)	93,231	33.75	194,153	54.20	-100,922	-51.98
475,269	30.23	業務外收入	378,081	136.85	324,432	90.57	53,649	16.54
84,361	5.36	財務收入	85,200	30.84	48,358	13.50	36,842	76.19
84,361	5.36	利息收入	85,200	30.84	48,358	13.50	36,842	76.19
390,909	24.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2,881	106.01	276,074	77.07	16,807	6.09
256,400	16.31	租賃收入	272,881	98.77	256,074	71.48	16,807	6.56
90,973	5.79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9,614	0.61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33,922	2.16	雜項收入	20,000	7.24	20,000	5.58	0	0.00
449,588	28.59	業務外費用	377,097	136.50	313,505	87.52	63,592	20.28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449,588	28.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7,097	136.50	313,505	87.52	63,592	20.28
83,661	5.32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71,335	25.82	53,400	14.91	17,935	33.59
365,927	23.27	雜項費用	305,762	110.68	260,105	72.61	45,657	17.55
25,681	1.63	業務外賸餘(短絀-)	984	0.36	10,927	3.05	-9,943	-90.99
257,913	16.40	本期賸餘(短絀-)	94,215	34.10	205,080	57.25	-110,865	-54.0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收支餘絀表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205,080	100.00	賸餘之部	94,215	100.00	
205,080	100.00	本期賸餘	94,21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205,080	100.00	分配之部	94,215	100.00	
205,08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94,215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0	未分配賸餘	0	0.00	
107,148,096	100.00	短絀之部	105,770,926	100.00	
0	0.00	本期短絀	0	0.00	
107,148,096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5,770,926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205,080	0.19	填補之部	94,215	0.09	
205,080	0.19	撥用賸餘	94,215	0.09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6,943,016	99.81	待填補之短絀	105,676,711	99.91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4,2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85,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85,2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015	
調整項目	81,044	
其他	13,417	配合眷改特別預算辦理結報作業， 本年度核銷112(含)以前年度之輔助 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折舊、減損及折耗	1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7,816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127,816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60,205	應付款項減少60,20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0,059	
收取利息	85,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85,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10億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8,00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318,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基金、公基、填補短絀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00,000	其他負債減少10億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3,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8,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61,7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43,352	銷貨收入編列243,352千元，分述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243,352	一、標售臺北市「復華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4戶，預估得款83,400千元。
餘屋	戶	4		83,400	
店鋪	戶	13		159,952	二、標售臺中市「陸光七村」等改建基地店鋪13戶，預估得款159,952千元。
土地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010,228	1.637%	32,907	原眷戶貸款利息編列32,907千元，係預估113年度平均貸款餘額約2,010,228千元，以年利率1.637%估列(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010,228	1.637%	32,907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2,010,228	1.637%	32,90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9	雜項業務收入編列9千元，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11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9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78,081	
財務收入	85,200	
利息收入	85,200	利息收入編列85,200千元，係預估活期存款利息28,200千元，以活期存款約47億元，年利率0.6%計算；預估定期存款利息57,000千元，以定期存款概約57億元，年利率1%計列。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2,881	
租賃收入	272,881	租賃收入編列272,881千元： 一、餘屋：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5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211千元。 二、店鋪：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147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01,401千元。 三、土地：預估未出售眷改土地86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57,269千元。
雜項收入	20,000	雜項收入編列20,000千元，係占用戶不當得利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27,816			123,061			1,134,919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127,816			123,061			1,134,919
材料及用品費				127,816			123,061			1,134,919
改建基地完工 成屋	戶	0	0	0	0	0	0	3	4,607,000	13,821
餘屋	戶	4	10,824,000	43,296	8	6,438,750	51,510	235	4,333,043	1,018,265
店鋪	戶	13	6,501,538	84,520	13	5,503,923	71,551	18	5,712,889	102,832
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127,816千元，分述如下：

- 一、 標售臺北市「復華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4戶銷貨成本43,296千元。
- 二、 標售臺中市「陸光七村」等改建基地店鋪13戶銷貨成本84,520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585	11,45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12,585	11,456	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12,585	11,456	服務費用	10,532
12,585	11,456	一般服務費	10,532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10,532千元：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服務費為貸出款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一般服務費編列10,532千元，係預估113年度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約3,695,408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3,695,408 \text{ 千元} \times 2.85\% = 10,532 \text{ 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53,106	4,884	業務費用	21,769
153,106	4,884	業務費用	21,769
2,377	1,194	服務費用	952
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2,280	1,094	一般服務費	852
97	100	推展費	100
150,729	3,6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17
23,950	3,6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00
126,779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13,41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費用編列21,769千元，分述如下：

一、服務費用：

- (一) 本年度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無編列預算數。
- (二) 一般服務費編列852千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眷村改建基地餘屋與店鋪所需作業費。
- (三) 推展費編列100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7,400千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補助地方政府之開辦費，預計執行臺北市「中心新村」乙處文化保存計畫。
- (二)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係依據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由眷改基金補助土地公告現值69.3%不足房地總價80%部分之補助購宅款。本年度編列13,417千元，係結報嘉義市「復興新村」等村12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9,592	24,6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20
39,592	24,6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920
0	10	用人費用	10
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23,068	23,880	服務費用	22,142
2	8	郵電費	8
379	700	旅運費	700
37	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26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27	35	保險費	30
20,670	21,874	一般服務費	20,201
1,192	368	專業服務費	368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128	21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6	30	使用材料費	30
102	180	用品消耗	180
45	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
45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0	0	攤銷	0
43	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18	17	規費	17
145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145	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500
16,163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16,163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2,920千元，分述如下：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10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本部人員出席委員4人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千元計列。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編列8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二) 旅運費編列700千元，係國內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費等。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40千元，係預估印製預(決)算書表、帳冊、眷改法令修訂及法規彙編等印製裝訂費用。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6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五) 保險費編列30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六) 一般服務費編列20,201千元，係基金聘雇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以本基金現有聘雇人員25員，薪資計14,911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2,018千元、退休金提撥770千元、年獎、休補費等其他相關費用2,402千元及辦公室環境清潔費100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368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20千元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248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編列735千元，係為推動眷改基金業務需要，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需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30千元，係參酌以前年度公務車燃料費實際支用情形編列。

(二) 用品消耗編列18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16千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編列7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二) 規費編列17千元，係公務車之檢驗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500千元，係針對執行業務及專案工作績優人員，核發獎勵。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49,588	313,505	業務外費用	377,097
0	0	財務費用	0
0	0	利息費用	0
449,588	313,5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7,097
83,661	53,40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71,335
83,661	53,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1,335
83,661	53,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1,335
365,927	260,105	雜項費用	305,762
24,098	5,737	服務費用	6,130
676	517	水電費	510
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20,605	1,6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0
2,817	3,600	專業服務費	3,600
375	357	租金與利息	357
375	357	地租及水租	357
98	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00
0	0	消費稅與行為稅	0
98	3,600	規費	2,400
10,880	9,4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7,859
10,880	9,455	分擔	7,859
330,476	240,956	其他	289,016
330,476	240,956	其他費用	289,01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外費用編列377,097千元，分述如下：

一、財務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一)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編列71,335千元，係預估發放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61戶，雙北市7戶、每戶以1,705千元計列，其餘縣市54戶、每戶概約1,100千元估算補償款。

(二) 雜項費用：

- 1、水電費編列510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租)前所需支應之水、電費用。
-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2,020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前所需修繕之費用。
- 3、專業服務費編列3,600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 4、地租編列357千元，係編列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 5、規費編列2,400千元，係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
- 6、分擔編列7,859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租)前所需支付之管理費用。
- 7、其他費用編列289,016千元，係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27,000千元及餘屋、店鋪、土地租賃期間所需負擔之房屋稅及地價稅6,573千元，及依法院判決結果支付工程款55,443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貨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無													
合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金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82	1,817	902	4,80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82	1,817	902	4,80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9	7	16
合計	0	9	7	1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0	
國（公）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627,769	資產	16,455,990	17,445,993	-990,003
21,958,100	流動資產	14,423,054	15,057,611	-634,557
4,295,868	現金	5,361,700	4,868,441	493,259
0	庫存現金	0	0	0
4,295,868	銀行存款	5,361,700	4,868,441	493,259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13,0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4,700,000	5,700,000	-1,000,000
13,0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00,000	5,700,000	-1,000,000
75,605	應收款項	56,604	56,604	0
0	應收帳款	0	0	0
45,817	應收利息	45,817	45,817	0
29,787	其他應收款	10,787	10,787	0
4,456,420	存貨	4,205,543	4,333,359	-127,816
4,456,420	營建及加工品	4,205,543	4,333,359	-127,816
69,214	預付款項	60,514	60,514	0
0	預付費用	0	0	0
0	進項稅額	0	0	0
69,214	留抵稅額	60,514	60,514	0
10,993	短期貸墊款	38,693	38,693	0
10,993	短期墊款	38,693	38,693	0
2,487,92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51,228	2,206,658	-355,43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2,487,920	長期貸款	1,851,228	2,169,228	-318,000
2,487,92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851,228	2,169,228	-318,000
0	長期墊款	0	37,430	-37,430
0	長期墊款	0	37,430	-37,430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24	-16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2,082	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2,08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13	-9
1,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7	1,817	0
-1,79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3	-1,804	-9
27	什項設備	4	11	-7
902	什項設備	902	902	0
-87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98	-891	-7
181,700	其他資產	181,700	181,700	0
181,700	什項資產	181,700	181,700	0
153,748	存出保證金	153,748	153,748	0
267,460	催收款項	267,460	267,460	0
-239,508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39,508	-239,508	0
24,627,769	資產總計	16,455,990	17,445,993	-990,0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3年度預計數為252,019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0,000,218	負債	61,529,144	62,613,362	-1,084,218
2,578,915	流動負債	131,854	192,059	-60,205
0	短期債務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2,575,490	應付款項	126,412	186,617	-60,205
0	應付帳款	0	0	0
14,948	應付代收款	14,948	14,948	0
60,669	應付費用	8,653	8,653	0
163,016	應付工程款	102,811	163,016	-60,205
0	應付利息	0	0	0
1,022	其他應付款	0	0	0
2,335,834	應付繳庫數	0	0	0
3,425	預收款項	5,442	5,442	0
3,425	預收收入	5,442	5,442	0
0	銷項稅額	0	0	0
0	其他預收款	0	0	0
67,421,303	其他負債	61,397,290	62,421,303	-1,024,013
67,421,303	什項負債	61,397,290	62,421,303	-1,024,013
127,655	存入保證金	127,655	127,655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67,293,648	其他什項負債	61,269,635	62,293,648	-1,024,013
-45,372,449	淨值	-45,073,154	-45,167,369	94,215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105,976,006	累積餘絀	-105,676,711	-105,770,926	94,215
0	累積賸餘	0	0	0
0	累積賸餘	0	0	0
-105,976,006	累積短絀	-105,676,711	-105,770,926	94,215
-105,976,006	累積短絀	-105,676,711	-105,770,926	94,215
24,627,769	負債及淨值總計	16,455,990	17,445,993	-990,003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1	2,201,000	2,201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6	1,205,333	7,23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5	796,800	3,984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	-	-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17	7,518,588	127,816	
上年度預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	-	-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	-	-	
自行領款安置	戶	-	-	-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	-	-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17	6,127,529	104,168	
111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	2,258,500	4,517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9	6,268,895	119,109	
自行領款安置	戶	5	599,800	2,999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222	4,112,599	912,997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28	7,432,179	208,101	
110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54	2,031,126	515,906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92	1,646,121	3,937,52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13	2,262,033	1,386,626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8	4,361,250	34,89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3	2,485,000	7,455	
109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935	1,347,127	3,953,817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179	1,877,216	4,090,453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433	513,709	736,145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60	3,922,683	235,361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57	5,785,596	329,779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計8人，合計14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僱 聘人 薪資	加 (夜) 班費	津 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費	福利費				提 繳費	合 計	兼 任人 員用 人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10																10		10
合計	10																10		10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25員，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0,101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0	10	用人費用	10				10	
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10	
62,128	42,267	服務費用	39,756		10,532	952	22,142	6,130
676	517	水電費	510					510
2	8	郵電費	8				8	
379	700	旅運費	700				700	
37	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20,631	1,7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80				60	2,020
27	35	保險費	30				30	
35,535	34,424	一般服務費	31,585		10,532	852	20,201	
4,009	3,968	專業服務費	3,968				368	3,600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735	
97	100	推展費	100			100		
1,135,047	123,271	材料及用品費	128,026	127,816			210	
1,134,945	123,091	使用材料費	127,846	127,816			30	
102	180	用品消耗	180				180	
375	357	租金與利息	357					357
375	357	地租及水租	357					357
0	0	利息	0					
45	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				16	
45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6				16	
0	0	攤銷	0					
141	3,6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42				42	2,400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116	3,617	規費	2,417				17	2,400
245,415	67,04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100,511			20,817	500	79,194
23,950	3,690	捐助、補助與獎勵	7,400			7,400		
10,880	9,455	分擔	7,859					7,859
210,585	53,9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85,252			13,417	500	71,335
16,163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16,163	0	各項短絀	0					
330,476	240,956	其他	289,016					289,016
330,476	240,956	其他費用	289,016					289,016
1,789,790	477,574	總計	560,134	127,816	10,532	21,769	22,920	377,097

註：本年度公共關係費735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車輛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管理用車輛：現有車輛小客車2輛及客貨二用車1輛。

附 錄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部未編列是項預算。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經查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就原眷戶購宅支出辦理貸款業務，於「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融資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原眷戶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2,611 萬 7 千元，又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原眷戶逾期返還貸款之利息與違約金收入 8 千元，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融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8368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案經審查國安會與國安局列管「群治、居安及光復新村」等 3 村係符合「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之「軍眷住宅」，惟現住戶均係由國安會與國安局配住，不符同條第 2 項配住權責機關之規定，現住戶無「原眷戶」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業之服務費 1,145 萬 6 千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相關業務，因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原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原眷戶輔助購宅款之結報作業，近年原眷戶貸款餘額與戶數已逐年減少，惟鑑於國家安全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納入改建所產生之爭議，立法院已有立法委員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倘未來順利完成修法，恐將衍生相關經費需求，國防部應掌握修法進度，並就經費與相關行政作業妥為規劃。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身分，應予修法將國安會與國安局列為條例所稱之權責機關，始符法制；至於「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等 3 處係依「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等管理規則配住，屬「職務宿舍」性質，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之「軍眷住宅」，縱使由國防部推動條例修正案，該 3 村住戶亦無法適用修正後條文，後續由權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安置。 二、為使國安會與國安局列管「群治、居安及光復新村」等 3 村納入眷改，業擬具「眷改條例」第 3 條等修正草案，將國安會及國安局納入眷舍配住權責機關，多次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法務部、國安會及國安局等單位，終獲修法共識，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審竣本修正案條文，後續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後，即可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為因應修法通過後，對於輔導「群治、居安及光復新村」等 3 村住戶遷購作業，本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亦已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保留該3村遷購所需輔助購宅等款項，對相關遷建經費與行政作業均已完成相關前置規劃。
2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總收入」－「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835 萬 8 千元，雖較 111 年度編列 4,260 萬 9 千元增加 574 萬 9 千元，惟利息收入定期存款 9 億元以年利率 0.45%計列，明顯偏低，考量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期將支應多筆大額支出，致現金存量大幅降低，限制利息收入成長空間，仍請國防部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俾利結合現行存款利率核實表達孳息收入。	因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尚需繳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歸墊國庫，致現金存量逐年遞減，現階段本部已積極透由標售（租）餘屋及店鋪，並運用眷改土地辦理租賃、設定地上權及合作經營等多元活化作為，除可有效降低資產維管支出，更可大幅提升現金存量，以期結合現行存款利率核實表達孳息收入。
3	國安眷村共 14 村，目前已有 8 個完成眷改，尚未完成眷改的稱為國安 6 村，其中包含由國家安全會議列管的群治新村，以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的光復新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新村，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與國防部召開國安 6 村眷改爭議釐清公聽會。該次公聽會結論： 1.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均已明	一、本部 85 年「眷改條例」施行之初，原規劃將國安局列管「安邦、安華、安和、居安及光復新村」等 5 村陳報行政院納入改建，後因國安局另有他用，於 85 年 5 月 24 日函請本部將「居安、光復」2 村剔除總冊，故後續僅將餘「安邦、安華、安和、新村」等 3 村納入辦理改建。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確認定國安 6 村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老舊眷村的資格，並請求行政院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於眷改總冊。2.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亦肯認國安 6 村是否為老舊眷村及是否補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應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權責認定，再依程序報請行政院補納改建總冊。3.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前揭國防部及行政院秘書長二函，儘速啟動國安 6 村眷改作業，將國安 6 村准予補納眷改總冊。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以維護眷戶之居住安全、居住權、平等權及財產權。4.目前國防部推動有關國安 6 村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修正，等於推翻了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昊字第 0950013063 號函，而且更限縮國安 6 村眷戶的權益，對國安 6 村不利，應停止推動。並請行政院及國防部依結論 3 加速推動，不宜再製造無謂紛爭。綜上，請國防部就旨案陳情人再予溝通。	二、嗣後，經國安會與國安局多次提請將所權管「群治、居安、光復、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路散戶」等六村住戶納列改建，本部遂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 12、14 及 19 次會議提案研討，均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規定，無法納入改建，僅能透過修法解決。 三、審計部 99 年 6 月 11 日審核意見，指正原眷戶僅限本部及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居住憑證或公文書，國安局非本部所屬機關，本部前將「安邦、安華及安和新村」等 3 村納入改建，涉有未依法行政，應檢討懲處。 四、嗣於 108 年間「居安、光復新村」等 2 村住戶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 108 年立案調查結論，認定國安局列管眷村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規範所及，遂請本部及國安局積極配合辦理修法作業，以解決爭端。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112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488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雖眷村改建及活化之態樣眾多，然老舊眷村亦具有眷村文化推廣之功能，應對於相關文化之推廣納入思考，並積極鼓勵各軍種重要節日之相關活動多加利用眷村場域，並與使用場地之民間廠商加強合作，提升眷村活化之效益。綜上，爰請國防部就如何加強眷村與國軍相關活動上合作，並鼓勵民間參與之推動及政策工具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20183686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部陸續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不定期共同舉辦眷村文化推廣活動（如眷村文化節及眷村嘉年華等項），以活絡眷村空間場域與延續眷村文化精神，並藉由眷村文化推廣及體驗活動，使民眾認識眷村發展歷程與早年生活情況，進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功能。 二、至於鼓勵民間參與部分，目前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出「以住代護」駐村計畫之眷村保存政策，藉以引進新型態營運模式，透過與民間共同合作方式進行修復活化，俾維眷村文化資產完整。
5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歷年決算資料，近 3（108 至 110）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98.44%至 102.96%間，該科目項下除銷貨成本外，其餘費用項目近年多有超支情形；且業務外費用部分，108 與 109 年度決算數達預算數之 10 至 20 倍，該基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歷年費用超支原因，主要係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舊有眷舍處理費及「眷改特別預算-土地處理作業」不足款所致，上述款項均屬無法收回之法定支出，非本部經營管理不善。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金在成本及費用科目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尚待精進。此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進入收尾階段，國防部應宜督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縮減短絀，減輕國庫負擔。	二、近年在本部加強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加速輔助購宅款結報，自 111 年 7 月眷改基金已轉虧為盈，截至 112 年 6 月賸餘高達 2 億 3,559 萬餘元，在未來眷改資產出租及標售等多元活化作為下，預期眷改基金將永續創造賸餘。